

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

津地铁函〔2021〕111号

关于征求《天津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标准（讨论稿）》（部分）意见的函

中交（天津）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中建（天津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中铁建（天津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中铁（天津）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、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、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各 AFC 系统集成商：

为确保天津地铁新建线路 AFC 系统 LC-SC-终端各层级之间接口和功能的统一性，实现各线路 AFC 系统、设备的互联互通，我集团会同运营集团组织编制了《天津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标准（讨论稿）》。为保证天津地铁既有线网闲置 TVM 利旧改造后可用于在建线路，实现与各线路 AFC 系统、设备的互联互通，现向贵司征求《天津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标准（讨论稿）》（术语和缩略语、系统编码定义、通讯接口标准 A（线网互联互通）、通信接口标准 B（线路）、终端设备技术标准、附录 设备事件部分）意见，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我集团，逾期

视为无意见。

此函。

- 附件：1. 《天津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标准（讨论稿）》（术语和缩略语、系统编码定义、通讯接口标准 A（线网互联互通）、通信接口标准 B（线路）、终端设备技术标准、附录设备事件部分）
2. 《意见反馈单》



（联系人：孙虹；联系电话：13803045206）